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盈利警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然而，預期整體虧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虧損有所減少。

本經改善財務業績公告僅根據對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之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然而，儘管預期廢料回收業務之收益減少，惟預期整體虧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虧損有所減少。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董事會相信，有關財務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1)因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日期之股價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年初股價大幅上升引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非現金大幅虧損1,202,60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虧損；及(2)收購香港上市證券產生溢利約87,000,000港元所致。

本經改善財務業績公告僅根據對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之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業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